

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26号瑞赛大厦16/17/18层（邮编：100022）

电话：+86 10 59449968

16-18th Floor, Ruisai Building, No. 126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China

Tel: +86 10 59449968

网址: <http://www.yuntinglaw.com>

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云亭律字[2025]第 LYKJ-02 号

致：王庆磊先生

根据本所与收购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就相关审查关注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补充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等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反馈意见》问题回复

问题 1.关于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1.关于是否触发要约收购。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明确披露挂牌公司《公司章程》中是否约定不涉及要约收购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请财务顾问在《财务顾问报告》中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分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朗悦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查阅朗悦科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及会议决议等；（3）查阅朗悦科技《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等。

《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收购人根据被收购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日前 6 个月内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朗悦科技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朗悦科技本次修订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本所律师认为，朗悦科技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收购报告书》及《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本次收购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收购人通过受让李宏伟所持朗悦科技股份的方式收购公众公司，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朗悦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约定不涉及要约收购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已补充明确披露朗悦科技《公司章程》



不涉及要约收购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问题 2.关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情形

2.关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情形。请收购人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如存在上述情形，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是否对前述情形及时披露，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利益。

请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分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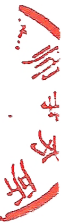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收购报告书》；（2）查阅朗悦科技《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3）查阅朗悦科技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等往来明细表；（4）查阅朗悦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宏伟出具的书面声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朗悦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唐青林
唐青林

经办律师： 白秀清
白秀清

经办律师： 杨颖超
杨颖超

2025 年 11 月 24 日

